

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应急罚[2022]4-009号

被处罚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天津市荣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辰区大张庄镇南麻加油站后厂房 邮政编码：3004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天津市荣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正磷酸溶液储存场所未设置相应的防腐蚀、防泄漏等安全设施设备1、询问笔录(李孟洋、樊立恒)；2、现场检查记录（津辰（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的规定，决定给予 陆万元整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_____ 详见缴款通知书 _____，
账号 _____，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_____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_____ 天津市北辰区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2 年 4 月 15 日

被处罚单位：天津市荣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违法事实及证据：) 应急现记[2022]4-029号；3、现场检查照片；4、《营业执照》复印件；5、在职证明（李孟洋、樊立恒）6、《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正磷酸）；7、《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相关页。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2年 4 月 15 日